

第一章

當代江南的「萬神殿」： 從水鄉成聚到鄉村都市化過程中的文化整合

趙世瑜

一、從梅李鎮吉祥寺的「萬神殿」說起

常熟梅李鎮的吉祥寺傳說是三國孫吳時期的古剎，原稱吉祥庵，但文獻記載其於清道光三年（1823）修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重修。1949年後該寺被部分拆除，剩下的房屋改做梅李中學，1994年被批准重建。

在今寺內的右側，有一個很大的院落，四圍各殿中供奉著大大小小、神態各異、雕塑精粗不一的神像，他們被分別編號，但沒有註明神像的名稱和來源。在一些殿中的房梁上，還吊著或擺放著神船。經了解，因為周邊各個村落大都在近年的城市化和新農村建設過程中被拆除改建，原來的自然村落已不復存在，或村中的社廟已被拆除，廟中神像就被移到吉祥寺集中安放。原來的村民雖然被各自安置居住，但他們還會到吉祥寺來，找到原屬本村社廟庵堂中的神像祈拜。

在現代城鎮化的進程中，原有村落的格局已不復再現，村中的社廟自然不能幸免。被本地文獻稱為「澤國」的梅李，在舊鎮志地圖中呈現出的一塊塊被湖蕩河流分隔的圩田面貌已無從得見，但從吉祥寺這個院落中保存的各個村落社廟中的神像，還是可能一一追蹤到這些神像原來所在的村落，再從前來拜祭神像的年長村民那裏了解到一些過去的村落歷史。

圖 1.1 常熟梅李鎮吉祥寺別院中的神殿之一(局部)



據當地人介紹，這裏的神像所來自的村廟包括：景巷村的周神廟，將涇村、大汾橋的總管廟，梅李東街的劉神堂(拜劉神、李王、周神、總管)，梅李西街新橋堍的西茶亭(拜總管)，梅李北市梢的高神堂，鳳凰村、周家宅基的王莊廟(拜總管)，駙馬村、徐家宅基的圩莊廟(拜總管、猛將)，梅塘村、謝灣的舍人廟(拜猛將、周神)，駙馬村的界圩廟(拜總管、周神)，胡琴村、宅則里的宅則廟(拜周神)等。

這樣的情況並非個別，在太湖流域的常熟、昆山、蘇州園區等地都存在，比如在今常熟市碧溪新區的法華寺、清涼寺、普善寺、望江寺，莫城街道的言里村紅觀音堂，以及古里鎮的增福寺等不少佛寺中都能見到。以現莫城街道歸入言里村紅觀音堂後院「總祀」的神像為例，它們原來所在社廟的坐落如表 1.1：¹

表 1.1 現莫城街道言里村紅觀音堂後院「總祀」神像原屬社廟坐落表

斜橋村	二郎廟、猛將廟、總管廟
瞿家巷	二郎廟
金家村	二郎廟
李家浜	總管廟
南浜村	猛將廟、常邑城隍廟
南燕涇	猛將廟
北燕涇	總管廟
長浜村	周神廟、李王廟
莫城東街	城隍廟

東始村	三元堂、周神廟、東大陽廟
吉家橋	三元堂
廟浜兜	周神廟
毛家橋	東大陽廟
青州村	龍涇廟
戴浜村	猛將廟
辛安塘口	猛將廟
東湖村	周神廟
計巷村	周神廟
水西村	周神廟
甸莊村	總管廟
徐巷村	城隍廟
狄家壩	城隍廟
池巷村	五仙廟、李王廟
五仙壩	五仙廟
周青角	李王廟

由上述可知，這些現在被歸攏起來集中安置的神像大多是這一地區非常普遍的金總管、劉王（劉猛將）、李王、周王（周孝子）。對此，濱島敦俊早有研究，²拙著《猛將還鄉》也多有涉及。³他們作為太湖地區村落中的社神，大多從宋元時期開始，至明清乃至現代一直存在，直至21世紀初逐漸從原來的村莊中消失。

這一集中安置村落神明於區域性佛寺的現象，也構成了佛寺中的某種「不合規矩」的場景，我戲稱之為「萬神殿」。眾所周知，古羅馬的萬神殿供奉的是古羅馬神話中的諸神和英雄，7世紀初被改為天主教堂，存放多個聖骸，由此被中世紀教會視為異教神靈的古代神像得以與天主教聖徒共存一室。因此，在形式上和「正統」與「異端」共存的意義上，二者頗有相似之處，儘管「萬神」聚集的原因是完全不同的。

二、水鄉成聚：以常熟地區為例

為什麼江南地區自宋代以來會出現許多名目繁多的社神？又為何會出現與社神交錯雜糅的土地？這是與唐末五代以來的湖區成陸、圩田開發和聚落增加分不開的。

本文開始提及的梅李又作梅里，⁴在常熟東北，距離長江不遠。宋人葉夢得曾稱：「常熟，姑蘇別邑；梅里鎮，又在邑之東北。海上有寺曰勝法，……並海之民，不耕而漁，其習以多殺為事，而不畏罪。與之言吾理則惑，教以其書則怠，惟轉輪藏，備極雕刻綵繪之觀，以致其莊嚴之意。」⁵即說這裏都是漁民，習俗嗜殺，對他們講道理和教他們讀書都是沒用的，只有靠佛教來感化他們。當時漁民習俗是否嗜殺尚不清楚，但說明這裏的佛寺建立後，面對的人群主要是漁民，而當時在一個以水上人為主的社會，士大夫認為佛寺是建立和維繫秩序的主要力量。

常熟屬於開發較早的地區。在唐元和四年(809)的一通碑記中說：「吳之藪曰具區，郡之大惟蘇州。商為貨居，農實邦本，錫貢多品，厥田上中，土宜在民，地利乎水。常熟塘，按《圖經》云，南北之路，自城而遙，百有餘里，旁引湖水，下通江潮，支連脈分，近委遐輸。左右惟強家大族，疇接壤制，動涉千頃，年登萬箱，豈伊沿泝之功、灌溉之利，故縣取常熟，歲無眚焉。」⁶由於常熟塘的開發，農業得到極大發展，但自那時起，常熟塘附近的土地開發就由「強家大族」控制。

不過，據咸淳《毗陵志》記載，南宋時無錫城的周長只有二里十九步，周圍的聚落也許不甚繁密。清代地方文獻追述的聚落和人群多始自元代，如徐塘，「宋時錢為著姓，元有天下，鄒瑾始自華莊徙此」；如望亭，「元世鄒氏所居，號南園，明初曹昂自唐村婿于鄒，因家於此」；如南河，「顧氏世居，元季顧惟二自吳縣銅坑徙

此，明洪武四年（1371）給帖入籍」；如秦村，「古名葛城，元初黃震自洞庭西山徙此，稱秦村黃氏」；如胡村，「曹氏世居，元季曹漢英自常熟陸莊徙此」，⁷不勝舉。

從唐代開始，這裏逐漸形成比較穩定的塘浦圩田格局。到五代兩宋以降，農田越來越多，水面越來越小。明成化年間（1465–1487）人徐恪說，「今四五十年來，鯰魚口與昆承湖俱被豪家雜種，茭蘆漸滿而淤泥漸積。淤泥既積，乃圍圩成田，以礙水利」，⁸說明這是一個持續加劇的過程。晚明時人蔣以化說：

海虞故澤國也，白茆繞其東南，大江環其西北。白茆之脈，遠承震澤；大海之澤，近逼滸浦，而其間如奚浦，如三丈浦，如福山、貴涇、橫浦，則皆二水之襟帶，蓄余之門戶。至從李墓而攔白茆，從福山而通大海者，名曰梅李塘。……善乎耿侯之為吾虞水利計也，周遊諸浦，溯流窮源，曰：梅李即不在一隅，而左跨茆海，右聯巨江，梅李不浚，諸浦遂淤，豈止一方之民病，將四隅阡陌悉同焦土，幾今潰茂而棲苴矣。⁹

海虞是常熟的別稱，蔣以化稱常熟過去是「澤國」，東南的白茆塘源自太湖，西北則有長江，其間有若干塘浦水面，都是通往農耕地區的門戶，梅李塘也是其中之一，與白茆、長江各自聯通。萬曆間（1573–1620）知縣耿桔治理常熟水利，認為梅李塘是其中的樞紐，如果得不到疏浚，其他塘浦水面都會淤積，導致常熟其他地方的農田遭遇大水衝擊，成為漂在水中的浮草。

伴隨著水域縮小、自然景觀從散碎到完整的變化，原來的水面上就出現了各種各樣的聚落，包括村莊、寺院、市鎮，甚至大都市等等，這就是本文所說的「水鄉成聚」。現存最早的常熟地方志寶祐《重修琴川志》記錄南宋末常熟設九鄉五十都，此處僅舉10個都所屬鄉村為例，如下表：¹⁰

表 1.2 南宋末常熟設九鄉五十都之十都所屬鄉村示例表

第一都	山前、湖村、小山、下祁、寶嚴寺前
第二都	塘頭、顧莊、野塘、東水頭、河伯市、湖莊
第三都	東西花林、道林、沙堰、城綴、充陂、夾舍、五林、孫舍、錢市、鄒莊、周莊、柴村
第四都	楊尖、黃屯、後莊、馬市、杜朱堰、石塘、陳塘、宗母宅、羊莊、西石請、白塔堰
第五都	麻鞋村、李甜市、東石請、陣黃、支市、毛巷、嶺村、晏莊、錢市、晏村、大和、鐘綴
第六都	下市、陸市、于塘、東于市、富市、潘塘、童莊、伍市、中澳
第七都	錢莊、蔣祁、塘宅、蔣舍、林莊、顧莊、頂山
第八都	河陽坊前、英舍、東徐、西徐、西莊、陸塘、朱村、徐岸、東邵市、西邵市、魏莊、黃村、祁村、至塘、虎忽、水北、張市、蔡舍、袁市、怯村
第九都	湖下、河陽山前、河陽橋、中澳、下澳、田莊、厚村、邵巷、焦宅、陶蘆舍
第十都	北莊、蔡舍、孔涇、凌莊、蔡村、塘橋、南莊村後

雖然不知當時對村落的統計是否準確，也不知每個村落的規模大小，但大體可見宋元之際常熟鄉村聚落已為數不少。不過區域開發也不平衡，有些都下有十數個村，也有些都下只有五六個村；有些都下登記的民田上千頃，也有些都下登記的民田僅四五頃。

例如釣渚在常熟四十九都，原名鳥嘴，「地多水可漁，故記載家竟更為釣渚」，也就是我們今天熟知的沙家浜。釣渚有個南范村，有個叫范巨的人，族譜說他是范仲淹的同祖兄弟，元至正（1341–1370）末年，他第十一世孫德深遷到常熟宛山，為趙氏贅婿；又五傳到了東橋，成為釣渚某氏的贅婿。他有二子，後別居，所以有南范村、北范村之分。南范以南「皆水區也」，北范以北「諺稱有七十二港汊」，地方文獻說此地「自元以前，益不可考，元時居民猶少」，¹¹所以這裏最早的聚落當是范氏所發展起來的。在《重修琴川志》中，四十九都下記錄了10個村，其中就有鳥嘴，但卻沒有南、北范村，¹²說明的確是到元代以後釣渚（鳥嘴）才不斷析分出更多村落。

除了范氏以外，《釣渚小志》中也記載了不少明末至清代姓席的人，比如席珽、席琮、席紹堯、席紹洙等等，基本上都是生員。釣渚席氏據說最早定居於常熟西北的楊尖，到第三十世荊生公（席珩）時析居於南邊的北范。¹³

楊尖今稱羊尖，地處無錫與常熟之間，望虞河以西，今天已經看不到一點水面，僅留下許多塘、灣、蕩、圩的地名，說明了當年的水鄉環境。在元末席氏進行開發時應更是如此，在《重修琴川志》中，四都下有11個村，楊尖在其中，該都下登記民田252頃；同時五十都下有八個村，其中有「楊尖市南」這個村名，該都下登記民田191頃，大約在南宋時期楊尖新增為市，¹⁴可以說已有相當程度的開發。但到清順治（1644–1661）時，席珩還說：「生世居虞邑之楊尖，三百年於茲矣。……三湖逼其前，四蕩列其右，大海環其後，長江注其肩，斯固煙波蘆葦、奸雄藏伏之藪也。」¹⁵意味著直到清初時這一帶還是一個水鄉，經過圩田開發，在原有的大片湖蕩中逐漸形成聚落。對這一過程，後人這樣描述：「楊尖北有荒田萬畝，自東至西，橫互數里，蓬斷草枯，極望無際。吾族自十代以來，多散處於此者，荒田席氏之名，由斯而震。然人皆苦於荒，終歲勤動，僅爾完官，無能自拔，唯吾祖懷耕公不階尺寸，墾荒積粟，致產數萬。」¹⁶這所謂萬畝荒田，當時應該是無錫和常熟之間的低窪蕩地。

這些進行圩田開發的人逐漸定居下來，形成一個個新的聚落後，就會按照上古以來的傳統，崇奉他們各自的社和土地。

三、江南的社與土地

南宋淳祐十二年（1252）尚書省發下牒文，說常熟縣的幾位士紳、耆老發現「本邑有孝感土神姓周名容」，生前與母親相依為命，死後於地方多次顯靈，護佑鄉人，於是請求上報太常寺和尚書省賜封，此時予以批准，以靈惠廟為額。¹⁷這便是後來常熟乃至太湖流

域非常普遍的社神周王，國家的賜額肯定對其流行起了很大推動作用，但此前已為百姓所崇祀。

土神周孝子得到朝廷封賜可以被視為一個象徵，說明在南宋時期，江南地區的社和土地大量出現。《重修琴川志》收入了四篇修建社壇的碑記，可能就是這種情況的體現。第一篇是紹興年間（1131–1162）的縣令陶任古寫的，他開篇便說：「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說明社是與人口和聚落直接相關的。第二篇是淳熙年間（1174–1189）的吏部郎中詹儀之所寫，第三篇的作者是嘉定二年（1209）縣尉黃應酉，其中也提到「夫有邑則有民，有民則有社」。¹⁸

第四篇碑記的文字最長，是端平元年（1234）前平江知府王遂寫的，他在碑記開頭便表達了憂慮，說「今渡江百年，授田無法，制賦無藝，民無常產，則無常心」。他認為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是建立社壇，但與朱熹的〈鄂州社稷記〉定的規矩進行比較，發現這裏有諸多不合，於是「又去淫巫之幻以惑眾者」，「祀典之不恭，而老佛是徇；民義之不務，而巫覡是虔。余甚不便於此，乃掃地而更新之」。他說這裏的祭社不合儒家禮儀，並將百姓不納賦役也歸因於此，便把那些土神淫祀掃地出門。還特意強調社祭的等級差別，天子的太社、諸侯的王社和「群姓立社」有不同的禮儀，所謂「因其尊卑小大，咸有科級」。¹⁹這些看法，顯然是出於對常熟這一時期民間立社的「亂象」的不滿。

關於江南的社廟，學者多困惑於社與土地之間的關係。我在《猛將還鄉》一書中對此有所申論，認為在長期的生活實踐中，江南的社是負責陽間之事，而土地主要是負責陰間之事的；社是可以因為聚落的不斷增加或者析分而增加、析分的，土地及土地界則是相對穩定的。²⁰人們多重視明代的里社之制，實際上社的傳統起於上古，可以是塊石頭，也可以是棵樹，但歷代也多有變化，²¹其中明代的里社只不過是古老傳統的正統化。

同年稍晚，陳泳超發表了〈社神與土地：江南的地緣性神靈的雙重體系——以常熟為中心〉一文，²²在田野調查、科儀文本和地方志

分析的基礎上，對此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我們之間也有很多共識。同時，他認為「這並不表明土地和社神就是同一社區的陰陽兩界神靈，牠們各自管轄的地域範圍大多不對應」。理由是他的採訪對象告訴他，他們三圖的社神是小王社，東邊的二圖是總管社，西邊的四圖是猛將社，但這三個圖的土地都是柴司徒。這大致上是不錯的，不過這個表述是共時性的，並非歷時性的，而「社區」、「管轄的地域範圍」這些現代概念又容易引起誤會。假如把「社區」這個英文字 community 譯為「社群」，即指某個特定區域內的人群的話，應該說，共時性地看，不同的社眾可能屬於同一個土地界，但歷時性地看，可能一個土地界內最早只有一個社，即某一社群的土地和社是對應的，後來在這個範圍內又增加或分析出若干個社（聚落或社群），即由這若干個社共享一個土地界。所以說土地和社是同一地域的兩套神靈也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受訪人所用的「圖」這個概念，是宋代以來直至民國時期的政府基層賦役徵派單位，但在都圖制下到圖甲制下不斷變化。「圖」與其說是地域概念，不如說是人群概念，也就是說，國家把不同的納稅服役人口區分為某某圖或某某甲，特別是到清代中葉行「順莊編里」，這個圖就有可能是一個村落。上面受訪人的說法恰恰說明，在某個較早的歷史時期，被編制在這三個圖的居民的陰間事務都屬於柴司徒土地界，這是明代里社的傳統；但隨著人口和聚落的不斷新增，代表新增定居聚落的新的社和新的社神也隨之出現，這時的社早已不是明代那個里社。因此，在明中葉以降的大部分時間裏，並不排除這三個圖的地界上不止存在過柴司徒這一個土地，每圖也不止存在過一個社的可能性。

此外，就這個例子來說，幾乎可以肯定小王社（拜千聖小王張）、總管社（拜金總管）和猛將社（拜劉猛將）的成員曾經都是上岸的漁民，這些社是代表各自新建的聚落，負責其陽世福報的。而柴司徒更為古老，可能在他們上岸之前就是這裏居民的土地，是負責